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传媒法典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传媒法典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2933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2937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61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传媒法典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，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，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、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。

此外，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，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“导读”、“参见”、“条文注释”、“文本范本”和“典型案例”等内容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传媒法典>>

书籍目录

- 一、综合 1. 一般规定 2. 出版管理 3.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 4. 文化管理
- 二、图书 1. 一般规定 2. 图书选题管理 3. 图书书号管理 4. 图书质量管理 5. 图书市场管理
- 三、报纸、期刊 1. 一般规定 2. 报刊选题管理 3. 刊号、刊名管理 4. 报刊质量管理 5. 报刊市场管理
- 四、影视音像与电子出版物 1. 电影 2. 电视剧 3. 音像制品 4. 电子出版物
- 五、广播、电视 1. 一般规定 2.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与经营 3. 广播电视节目 4. 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与接受
- 六、广告 1. 一般规定 2. 广播电视广告 3. 印刷品广告 4. 网络与声讯服务广告
- 七、互联网、网吧和网络游戏” 1. 互联网 2. 网吧 3. 网络游戏
- 八、演出与娱乐场所 1. 一般规定 2. 演出人员和团体 3. 娱乐场所
- 九、文物与艺术品 1. 文物 2. 文化遗产 3. 文化艺术品 4. 文化场馆

章节摘录

国家秘密的密级、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、单位或者人员。

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，自行解密。

机关、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。

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，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不需要继续保密的，应当及时解密；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，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。

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，由原定密机关、单位决定，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。

第二十条 机关、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，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。

第三章 保密制度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、收发、传递、使用、复制、保存、维修和销毁，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。

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、设备中保存，并指定专人管理；未经原定密机关、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，不得复制和摘抄；收发、传递和外出携带，应当指定人员负责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、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运输、使用、保存、维修和销毁，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存储、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）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。

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、设备。

保密设施、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，同步建设，同步运行。

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，经检查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传媒法典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传媒法典(28)(应用版)》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